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培快速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昆穎

代　理　人　鄭吟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以下為新臺幣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劉懿愔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3年5月10日	40,000元	AG036249